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1期 (总第 39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11月17日 第2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电商直播发展（网红经济）

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2号）…… （12）

【部门文件】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分阶段

办理工作的通知

（沈建发〔2020〕96号）…… （22）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印发《沈阳市节水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沈水合〔2020〕15号）…… （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7, 2020

Issues No. 21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on on Urban Underground Pipeline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5)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Action Plan (2020–2022) of Shenyang on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Livestreaming(Internet Celebrity Economy)

(No. 42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2)

【Documents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on Strengthen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Staged Handling of License of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for Houses in Shenyang

(No. 96 [2020]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22)

Notice of Shenyang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and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Water Conservation Initiative*

(No. 15 [2020] of Shenyang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and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5 号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9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姜有为

2020年10月16日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敷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但不包括军事专用地下管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以及信息管理等活动。

法律、法规对城市地下管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筹管理、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部门。

区、县（市）城乡建设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大数据、文旅广电、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水务、房产、人防、行政执法、市政公用、工业信息等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鼓励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系统智能化建设。

鼓励和支持地下管线智能化管理的研究，鼓励新技术、新材料在地下管线设计、建设及管理领域的推广应用。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本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城市地下管线专业规划。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包括地下管线的建设区域、管线种类、敷设方式、规模及布局等内容，并与城市地下空间、道路交通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应当向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轨道交通、人防等建设工程同步建设的，应当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各类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深度应当符合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要求，并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一）地下管线的走向应当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并与地下隐蔽性工程相协调，避免交叉和互相干扰；

（二）同类管线应当合并建设；

（三）拟建管线避让已建成管线，临时性管线避让正式性管线，分支管线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避让大管径管线，压力管线避让重力流管线，可弯曲管线避让不宜弯曲管线，技术要求低的管线避让技术要求高的管线，柔性结构管线避让刚性结构管线；

（四）地下管线埋设的深度和各类管线的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间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与建设工程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应当与建设工程一并办理。

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市、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相衔接。市、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统筹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时，应当征求地下管线相关管理部门及权属单位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道路占用、挖掘批准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城市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按照规定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处于停滞状态超三十日的，应当采取路面恢复措施。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地下管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确认现状资料信息，组织编制既有管线的保护方案。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的监理记录。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

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对造成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施工损坏的设施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

第十九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确需迁移、改建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协商后提出实施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测量成果），并移交测量数据的电子档案。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项目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城市地下管线的，应当向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废弃的城市地下管线，存在危险性确需拆除的，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予以拆除；对产权单位不明的废弃城市地下管线，由市和区、县（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拆除。

不便拆除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对其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行运行状态评估；
- （三）建立日常巡护和维护制度，地下管线破损、缺失、老化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
- （四）对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以及可能产生其他危险情形的地下管线所涉及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
- （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六）发生地下管线事故后，迅速组织抢修，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 （七）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城市地下管线专项普查。市、县（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测绘补绘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县（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维护、

更新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并纳入市、县（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应当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信息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

第二十六条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更新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查阅、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非本专业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为查询、利用地下管线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并不得收取查询费用。

第二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的存储、处理、传递、使用、销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

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的；

（二）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

（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拆除废弃管线的。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4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电商直播发展（网红经济）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电商直播发展（网红经济）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电商直播发展（网红经济） 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支持我市电商直播、网络购物等新业态发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数字经济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依托本地产业产品特色和网红资源优势，推进“五个一”行动，即“建成一批电商直播基地”“扶持一批夜经济网红街区”“培育一批头部电商直播机构”“孵化一批电商直播品牌”“培养一批直播带货网红达人”。实施九大“电商直播+”工程，推动电商直播与沈阳特产、本地生活、夜经济、文化旅游、专业市场、主题会展、工业制造、跨境贸易、政务公开相融合，健全电商直播产业链，带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数量达到10个，网红经济街区数量达到30个，MCN机构、电商直播服务机构及网红经纪公司数量达到100个，网红品牌数量达到100个，培养10000名国内知名、具有东北特色的网红达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形成具有沈阳特色的电商直播发展模式，将我市打造成东北亚电商直播领先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电商直播产业基础。

1. 推进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建设。在核心商业区、重点产业区和电商集聚区推进内容制作、直播场景搭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特色产业带、传统商业与电商直播交汇发展。吸引国内优质电商直播平台、MCN机构等企业入驻，鼓励阿里、腾讯等直播平台在我市建立直播服务基地。建立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引导基地拓展品牌展示、培训孵化、创意设计、营销推广等服务能力，增强示范作用。利用5G技术手段，探索直播与5G+VR/AR等技术融合，提升消费体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2. 培育壮大电商直播经营主体。引导广告策划、文化创意、视频制作公司向电商直播转型，提高企业电商直播服务和运营能力。鼓励我市电商直播企业成为各大直播平台认证的MCN机构，加强与传统电商企业、商贸企业的深度合作，加快头部MCN机构培育。着力引进优质电商直播平台、直播机构、MCN机构、网红经纪公司在落地，带动本地电商直播机构发展壮大，使我市成为电商直播人才的集聚地、短视频作品的创作地和电商直播机构的活跃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

3. 推动电商直播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政府机构、行业商会、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与电商直播机构合作，建立产品目录库，搭建选品平台，开展选品对接会，提高主播与商家对接效率。推进大型零售商场、专业市场、电商直播机构、供应链企业在中街、太原街等中心商业区建设选品中心。推动供应链企业与电商直播企业

深度合作，强化网红主播与后端供应链直接连通，提高企业对市场反馈的响应能力，缩短流通环节。通过“人”“货”“场”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我市电商直播供应链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4. 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助推电商直播赋能产业升级，结合区域特色，建设电商直播工业服务中心、品牌服务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文旅创新中心、农业服务中心“五大”电商直播产业中心。鼓励铁西区、大东区、浑南区发挥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设备、生物医药、工业文创等产业优势，和平区、沈河区发挥商圈、商业街区、购物中心、专业市场集聚优势，于洪区、苏家屯区发挥电商物流仓储基础设施体系优势，皇姑区、沈北新区发挥历史文化休闲旅游、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优势，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发挥农产品精深加工、陶瓷建材、塑编纺织等产业集群优势，促进电商直播与本地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实施电商直播赋能工程。

1. 实施“电商直播+沈阳特产”工程。推动沈阳特产进驻各大直播平台，建立直播营销体系，举办直播带货活动。支持老字号企业与MCN机构合作，通过电商直播宣传鹿鸣春、老边饺子、老龙口等老字号品牌，展现沈阳地域特色，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电商直播在扶贫领域应用，开展农村直播培训，提升农户、生产基地等生产主体的直播运营能力。鼓励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与头部网红

主播合作，通过直播引流，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助推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滞销农产品线上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2. 实施“电商直播+本地生活”工程。发挥“电商直播+本地生活”的“所见即所得”属性，倡导“边看边体验”，依托“口碑网”等平台开展本地直播，增强线上本地生活商家与消费者的营销粘性，构建新型社交营销模式。推动美容美发、运动健身、足疗养生、亲子教育等本地生活服务行业开展网红达人体验直播，创造消费新热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

3. 实施“电商直播+夜经济”工程。围绕“三核、两带、九片区”，推动以夜游、夜娱乐、夜餐饮为代表的夜经济直播，发挥直播“带货”加成功能，为我市夜间消费注入新动能。建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的夜经济街区，加大直播营销推广力度，重点打造兴顺夜市等网红夜经济街区。鼓励平台企业通过直播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餐饮、购物、旅游等导购服务，提升夜间消费体验。引导网红达人宣传夜经济街区，通过“网红探店”等直播活动，向直播用户介绍我市特色场景、店铺和菜品，形成新晋网红打卡地和消费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区、县（市）政府）

4. 实施“电商直播+文化旅游”工程。围绕故宫、张氏帅府等文物保护单位，方特欢乐世界、1905、奉天工厂、K11等文创娱乐场所，开展在线直播等活动，兴起“逛盛京”“玩奉天”的文旅消费热潮。推动“盛京故事”“盛京好贺儿”上直播，提升我市文创产品的商业价

值。通过网红直播推动沈阳冰灯、冰雕、滑雪、冬捕、温泉一站式体验成为冬季旅游时尚，塑造冰雪休闲“网红”名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委网信办、市体育局）

5. 实施“电商直播+专业市场”工程。推动五爱南塔市场、国际服装城、沈阳果品中心批发市场、东北玩具城、东北陶瓷城、张士灯具城等专业市场开展电商直播转型升级，发展厂店一体化展示，建设“网红市场”。引导电商直播机构“进市场”，实现与专业市场全平台、全产业链战略合作，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培养一批“网红老板娘”，打造专业市场品牌，助力专业市场线上线下全面繁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6. 实施“电商直播+主题会展”工程。通过网红直播丰富展会推广方式，将制博会、农博会等我市大型展会从线下延伸到线上，向展商和观众提供线上产品展览、供需对接、在线留言、社交沟通等功能，实现我市企业和产品线上“云展示”，拓展营销渠道。积极推动“云展览”“云洽谈”“云签约”等新模式在会展会议领域的应用，提升展会的关注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 实施“电商直播+工业制造”工程。依托大龙网等工业电商平台，引导高端装备、机器人、汽车及零部件、建材家居等生产企业开展厂地直播，推进工业产品直销，打造工厂直播新模式。借助直播平台技术实时反馈产品需求，发展敏捷制造，优化产品线和供应链。推动电商平台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发定制产品。推动工业企业开展“网上专家咨询服务”，提升工业品网上展示效果。支持电商

直播企业使用VR/AR等直播新技术，扩大直播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实施“电商直播+跨境贸易”工程。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依托“速卖通”等平台开展跨境直播，拓展海外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网上广交会，引导企业利用直播、短视频等形式拓展与广交会客商的对接方式。推动跨境电商O2O体验店与网红直播相结合，开展“探店寻货”等活动，提升营销效果。加强跨境主播人才培育，孵化专业跨境电商直播机构。提升跨境电商企业产品供应、渠道布局、保税区仓储物流等产业链整合服务能力，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9. 实施“电商直播+政务公开”工程。开通政府直播号，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搭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新渠道，推动沈阳政务形象、政策在更大范围的传播。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策答疑、在线访谈、政策发布等活动，通过直播讲解重要政策，解答企业、群众关切问题，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政务公开办、市委网信办）

（三）强化电商直播人才体系建设。

1. 做强网红培育体系。依托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城市学院、北方模特学校等教育资源，与电商直播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MCN机构深度合

作，建立专业型电商直播培训生态。组织培养新人主播，通过个性化包装、学习业务知识、培训粉丝互动技巧、直播带货实操等训练，培养出与产品相匹配的主播与团队，为我市商贸企业 and 专业市场商家输送主播力量。包装打造专业主播，推进专业主播与外部品牌或资源合作，力争培养一批头部网红。（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

2. 加大直播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自主引进各类行业主播，对企业引进和培养优秀网红主播予以支持。对符合人才政策条件的优秀网红主播给予人才政策支持。支持网红达人创新创业，对其创业提供融资、场地入驻、产品对接服务等政策支持。鼓励网红主播成立联盟、协会，提供行业交流、资源共享、法律保障等支持，规范行业竞争，保护个人权益，为网红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

3. 开展普及性培训。面向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线上店铺商家以及有供应链资源优势的企业进行电商直播赋能，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电商直播培训。开设“直播带货云课堂”，普及直播技巧，抖音、快手、淘宝等直播平台运营知识和专业解决方案，吸引民众了解直播、参与直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营造电商直播发展环境。

1. 举办“电商大集”等系列活动。结合韩国周、农博会、制博会，组织开展“中国（沈阳）电商直播大集”，链接本地特色产品与国际、国内消费市场。举办“电商直播节”等活动，依托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电商直播企业、MCN机构、供应链企业、头部

网红主播，加大推广力度，打响沈阳电商直播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

2. 开展沈阳网红评选活动。联动各大电商直播平台举办沈阳网红评选活动，推出“十大网红主播”“十大MCN机构”、“十大网红景点”“十大网红店铺”“十大网红品牌”等称号，集中资源做好宣传推广，评选培育一批网红主播和网红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沈阳广播电视台、沈阳日报社）

3. 鼓励电商直播创新创业。鼓励传统电商园区向直播基地转型，为网红达人创业提供场所便利和配套服务。鼓励沈阳籍知名网红回乡创业。鼓励大学毕业生等创业者围绕直播创意设计、个性化定制、手工艺制作等领域开展创新创业，开辟创新创业新途径。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企业、生产流通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对接活动，促进电商直播融合发展。建立调研机制，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指导我市电商直播行业发展。各地区要将发展电商直播列入年度商务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优化政策支持。支持电商直播等网红经济新业态发展，发挥政府专项引导资金引领作用，鼓励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建设，对发展绩效好、示范效应强的电商直播项目予以支持。支持培育引进直播专业人才，引导驻沈高校与MCN机构合作建设直播人才实训基地。支持电商企业、MCN机构等培育网红主播。支持成立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导，专业直播机构、企业及基地共同参与的电商直播产业联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充分调动行业商协会主观能动性，编制电商直播行业规范，筹划组织电商直播峰会、论坛、直播带货大赛等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协会“搭桥”的政企联动局面。研究制定电商直播“诚信规范经营”标准体系，树立行业标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营销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我市新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电商直播示范基地、MCN机构、网红品牌和带货达人，营造浓厚的电商直播发展氛围。推动我市与知名网络直播平台合作，整合产业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沈阳城市、文化、品牌知名度，打造沈阳文旅新地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沈建发〔2020〕96号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手续分阶段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

为全面推进和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构建和打造良好的建设市场环境，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2号）、《沈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2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城乡建设发展实际，我局印发了《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实施分阶段办理的通知》（沈阳建发〔2020〕84号），现对相关手续办理中需要强调和注意的问题规范和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仅限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

根据计划开竣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手续。我市改建、扩建项目则不符合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条件。

二、相关要件要求

（一）用地手续相关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等任意一种能够确定土地归属的证明材料，均可作为用地手续要件。此要件仅限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地下主体工程”阶段的开工意见书，包括 ± 0.000 以下工程开工意见书。

（二）《建筑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已备案的《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申请办理开工意见书需按规定提供《建筑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办理开工意见书采取两种方式，一是提供《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办理《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时分为两种情况，对于“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阶段，需提供发改立项批复和相关用地手续即可，对于“地下主体工程”或“ ± 0.000 以下工程”阶段，需提供发改立项批复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即可。二是 ± 0.000 以下工程只提供施工合同即可，但地下主体工程和地上主体工程必须是同一施工单位。

（三）已经具备开工条件意见书。就是原来的《工程建设踏勘情况记录表》统一规范为意见书。其取得的流程与《工程建设现场

踏勘情况记录表》相同。

（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其办理流程与正常办理施工许可流程相同，在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阶段即申请安全监督，进入地下主体工程阶段则需再申请质量监督。

（五）《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承诺书》。为建设单位申请办理±0.000以下工程《开工意见书》时需提供的书面承诺，在开工意见书取得后1个月内，需根据实际予以逐项落实，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跟踪落实情况。

（六）《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意见书》。即为原来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审核表》，统一规范为意见书。待下一步时机成熟，将逐步取消该要件。

（七）《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书》。建设单位取得开工意见书时提供的书面承诺，作为后期对因工程规划调整、设计方案变更所带来不利影响和法律责任的声明和确认。

（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按照住建部令第51号第14条中确定的12种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应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三、重点说明事项

（一）开工意见书的分阶段取得。按照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建设计划，按顺序依次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地下主体工程”的开工意见书，或者在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且已确定总承包单位并取得施工图

审查意见、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后，亦可直接申请办理 ± 0.000 以下工程开工意见书。

（二）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与地下主体工程的划分。分阶段办理的工作初衷和重点是解决企业开工时间的问题，根据建设单位相关手续办理的情况，在具备基本条件后，可对 ± 0.000 以下阶段工程先行申请办理开工意见书后，待全部手续齐备后再正式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其中，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是指在所承建的整个项目中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中的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地下水控制、边坡等子分部工程则作为保证基坑安全纳入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范围；地下主体工程是指 ± 0.000 以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部分。

（三）施工许可证的分阶段办理。按照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建设需要，申请办理整体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亦可根据实际，分别办理“红线内配套附属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实现所有分部工程均能纳入各级监管范围，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得到保证。其中，红线内配套附属工程包括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室外安装分部工作，例如园区内道路、围墙、大门、景观绿化、给排水系统、燃气热力管网等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指新建项目竣工后对内部房屋的装饰装修（精装房）。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批部

门要认真对照文件内容，深入学习领会精神，以便民利企为目标，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讲解宣传工作，耐心解答企业提出的疑问和诉求。

（二）严格工作流程。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严格工作流程，尽快熟悉网上办理相关程序，认真审核把关申报材料，做到材料真实齐全、内容填写规范，对填报内容不全，信息不准的要一次性告知。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分阶段办理施工手续是我市改革创新的一项具体措施，在方便企业的同时，对监管部门提出更高的要求，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此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监督企业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加强诚信管理，建立所属企业诚信台账，对不履行承诺企业加大处罚力度，2年内禁止申请工程项目开工意见书。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水合〔2020〕15号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沈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辽宁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辽水合〔2019〕18号）文件要求，我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沈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实施，请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沈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全市水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辽水合〔2019〕18号）、《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分工方案》（发改办环资〔2019〕754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市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为建设生态文明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6。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完成“十四五”年度规划目标。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9.3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及分工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落实《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开展水平衡测试，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水平衡测试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 **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

格执行国家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加强对重点用水大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2年，力争50%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2020年，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实施高效

节水灌溉工作，发展水肥一体化。到2022年，创建一批节水农业示范区。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积极推动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限制新增水田面积和高耗水农业，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逐步提高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大力推进稻渔、稻蟹综合种养，推广应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

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发展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增效。促进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和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认真开展节能审查，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或淘汰。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做好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的淘汰、更新，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城镇节水降损

10.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我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

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

12.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市直机关和5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同时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3.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餐饮、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高

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4. 缺水地区加强非常规水利用。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用于生态补水和景观用水。新建小区、公共绿地等要因地制宜建议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条件情况下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科技创新引领

15. 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及国内先进技术，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鼓励和支持与节水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制度推动

1.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国家、省水资源税改革工作部署，推动水资源费改税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工作，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

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到2022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

4.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省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2020年，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2年，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严格执行国家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 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持续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2年，推选一批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和灌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各级党委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节水工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我市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制定本地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党委及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共同推进）

（二）完善财税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充分发挥相关财政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三）拓展融资模式。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会）

（四）提升节水意识。加强市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各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

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制定节水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应于每年年初和年末分别向同级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报送节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市各有关部门）

（六）开展合作。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城市间、企业和社会间节水合作与交流。对标国际国内节水先进水平，加强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应用、水效标准标识及节水认证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